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東岳環境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金秀

代 理 人 陳玠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所為之
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關於票面金額欄「13萬8,657元」之記
載，應更正為「13萬6,857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均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